

民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1 年 1 月 28 日（週四）下午 7 時 15 分

地點：民視公司 1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鄭自隆委員

出席人員：本會自律諮詢委員及列席人員

本會自律諮詢委員

鄭自隆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

劉新白 世新大學新聞系客座教授

姚淑文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

胡元輝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

翁逸泓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

胡婉玲 新聞傳播群副總經理

蕭翠英 採編部經理

蘇義崧 製播部經理

列席人員：

採訪中心副理陳光中、採訪中心生活組主任蔡明哲、節目中心副理蕭慧芬、視創中心副理葉百林、國際中心主任連惠幸、網路中心副召集人張家哲、播控中心導播張慧敏、播控中心助理導播林芷辰、攝影中心主任李健成(高昇軍代)、編審關瑜君、行政組召集人洪幸寬、論壇中心召集人張國政、辣新聞 152 節目製作人許雲凱、辣新聞 152 節目企劃製作陳奕穎

記錄：吳雨珊

壹、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

吳雨珊：

上次會議結論均已轉知同仁。

<決議>主席：

會議紀錄經全體委員確認。

貳、 報告

- 一、 NCC 裁處書(2021.1.12)，有關民視新聞台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「狂 俄羅斯『甩巴掌大賽』」為標題之相關內容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(新聞普級)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。

<決議>主席：

轉知同仁，惕勵改進。

- 二、 NCC 裁處書(2021.1.13)，有關民視新聞台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「三次蒸餾高純度!品牌酒商請張震代言」為標題之相關內容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2 項(置入性行銷)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 70 萬元。

<決議>主席：

轉知同仁，惕勵改進。

參、 討論議題

- 一、NCC 函文(2021.1.25)，有關民眾反映民視新聞台 2020 年 11 月 18 日播出「辣新聞 152」節目(中天設置獨立審查人)，提請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討論，並於 21 日內將會議紀錄函送 NCC。

翁逸泓委員：

此段為來賓發言，我不太了解來賓所提及的「獨立的審查人」是指形式上的「獨立審查人」一項職務，或是主觀上其所界定的具有「獨立的」實質要件之「審查

人」之內涵；另請問主持人在做總結時，是否有特別對這一點提出任何說明或歸納？

陳奕穎：

沒有特別總結這個部分。

吳雨珊：

(一) 補充說明，當天 11 月 18 日是 NCC 決議中天新聞台不予換照，下午 NCC 主委親自主持記者會，並有發出新聞稿，NCC 不予換照的理由，網路上都可以搜尋得到(<https://www.gvm.com.tw/article/75947>)，簡述如下：

第一，中天新聞台屢次違規及遭民眾申訴，未能落實新聞專業；第二，107 年評鑑後，中天新聞台內控與自律機制失靈；第三，新聞製播遭受不當干擾，違反中天電視新聞自主公約；第四，中天新聞所提補充意見與承諾，未能具體說明改善可能性。換照過程中，中天公司提出多次補充意見陳述及承諾，包括 8 項措施，其中第 7 項為「配合主管機關指導執行獨立審查人制度」。NCC 表示，此 8 項措施仍未能有效說明其如何排除上層股東不當干預。該會補充，103 年審理中天新聞換照案時，尚盼中天公司依各項要求改正，該台雖受到該會多次警示與要求落實附款，卻未能如實執行。

(二) 節錄來賓黃帝穎節目中的發言如下：

「…當時在 2014 年，馬政府所聘的這些委員，就已經認為說，發現中天新聞有內控的問題，他當時的決議是不予換照，但是當時的 NCC 委員是，那我就附款，附款什麼，我加了一個條件，給你四個條件，而給你這個條件准予你換照，而這四個條件裡面，其實中天也沒有做到，包括說要有獨立的審查人，包括要有倫理委員會，外部的這些委員，這些內容裡面，至少到現在為止，獨立的審查人，中天還是沒有做到…」。

(三) 該集節目中，來賓黃帝穎似乎只是針對 NCC 的決議以及不予換照的理由做簡單的說明，重點似放在「沒有落實」，而非民眾所投訴的「沒有做到『設置』獨立審查人」。此外，節目亦未針對「獨立審查人」做深入討論。

胡元輝委員：

若從語意上來看，來賓稱沒有做到獨立「的」審查人，意思可能是指，這個審

查人不夠獨立，實質上應不是指「沒有設置」。問題可能是在於，對於一個不清楚狀態的人，可能會想成是「沒有設置」，若節目製作單位或者主持人，譬如可以在螢幕上製作圖卡補充說明，或是主持人可以做進一步解釋，又或者當事人也可以解釋，這樣就可以讓文義更嚴謹，較不容易造成誤會。

劉新白委員：

現在做新聞相當的辛苦，此案是新聞性節目，寬容度比一般新聞報導來得大，建議主持人應盡可能把關。另外，我不太懂，「獨立」審查人的「獨立」，意思是什麼？

胡元輝委員：

國外許多設置公評人的媒體為保持公評人的獨立性，會與公評人簽訂合約，提供任期保障，賦予獨立調查權，並讓公評人在自己的媒體擁有獨立專欄或節目，該媒體不可以對內容隨意干涉。

姚淑文委員：

「報復性罷免」已經開始，回不去了，大家真的要很小心。談話性節目很難針對來賓所有的發言做處理，有時候遇到有些人會故意從中挑毛病去做投訴，同仁要小心。此外，有時候主持人跟來賓立場相同時，難免比較不會去阻止其發言，這要特別注意。

胡元輝委員：

既然有產生爭議，建議節目製作單位應以此案例做參考，尋求節目品質的提升。對於節目可能出現的爭議，首先應致力於節目中做適當的處理，若現場沒辦法做處理，還有後製的空間，可以從後製做某種彌補，譬如用CG圖卡去穿插，或者是主持人後製的發言再去做說明，期許同仁可以把政論節目的品質做得更符合外界的期待。

<結論> 鄭自隆委員：

本委員會不適合評論中天設立的審查人是否符合「獨立」的要求，也無法替來賓黃帝穎回答其發言意涵，故請節目製作單位將本次會議訊息帶回去做轉達，

詢問來賓黃帝穎於節目中發言「獨立的審查人，中天還是沒有做到」意思為何？是指沒有設置，或是沒有發揮其獨立功能？若其回覆表示未注意到陳清河獨立審查人的角色，則製作單位應予更正，若其表示並非此意，而是指「功能沒有發揮」，亦請其稍做說明，何為「功能沒有發揮」之意？且將來賓黃帝穎的說明轉達予觀眾，並表達此為來賓黃帝穎的意見，不代表本台立場。

<決議>主席：

綜整本委員會意見如下：

建議節目製作單位應以此案例做參考。節目中的爭議若現場沒辦法做處理，可以從後製方式著手，譬如用 CG 圖卡去穿插，或者使用主持人後製的發言再去做說明，期許可以把政論節目的品質做得更好。

- 二、NCC 函文(2021.1.19)，有關民眾反映民視新聞台及民視台灣台 2020 年 10 月 20 日播出「辣新聞 152」節目(中天中資)，提請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討論，並於 21 日內將會議紀錄函送 NCC。

許雲凱：

簡單說明觀眾的投訴與實際上的落差：

該位民眾投訴指稱節目評論中天新聞台有中資問題是胡謔。我們回過頭來查證，該集談論到中資問題有兩個部分，一個是主持人周玉蔻，另一個是來賓林昶佐的發言，主持人的用語並沒有提到「中資」，沒有說中天新聞台就是中資，主持人是質疑中天新聞台後面是有共產黨在操控，但這不屬於此次投訴範圍內容。另外來賓林昶佐的部分，的確有談到中資問題，還原其說法為「其實在港交所，其實在兩年前，就已經公布了一個旺旺的財報，它在過去 11 年來，拿了中國政府的 153 億的補助，所以從那一年開始的時候，其實在，我們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，就說這個事情一定要處理，也就是說它拿中國這麼多的錢，100 多億、150 多億的錢，它的新聞，跟被操作的可能性是非常地高」，林昶佐談的是，旺旺有拿中國的補助，其實也不是談中天有中資，但是確實有說到，因為收受補助，所以新聞就可能被操作，我想這是來賓林昶佐的原意。在該集節目的隔天，也就是 10 月 21 日，其實中天新聞台就有針對該集節目做了新聞，中天做的新聞點就是以上兩個部分。

姚淑文委員：

現在所有的政論節目所邀請的來賓，都是大家熟悉的，國內外各種新聞大家都拿來談，其實很難完全了解來賓的資訊來源，有時候是當天很即時的新聞，所以後製的時間可能也很短，在這種情況下如何把事實查核做到盡善，確實有其實際面的困難度，因為也沒有一個中立的單位可以證明這些事情的結果。

胡元輝委員：

- (一) 就該集節目而言，主持人似乎認為中天跟中共的立場相互呼應，但沒有特別提到「中資」，來賓林昶佐有明確指出一個事實，根據旺旺的財報，它在過去 11 年來，拿了中國政府的 153 億的補助。有關後者，很多媒體之前已經有所報導，而且旺旺也做了回應。據我的瞭解，旺旺的聲明並沒有否認拿了補助，但並不認為拿了錢，媒體就會被左右。就此而言，來賓林昶佐的說法並非沒有根據，而是對領取補助的用心或影響有不同的認定。
- (二) 電視台做政論節目當然可以有立場，時事論壇節目沒有立場也很奇怪，而且實際上也沒有立場，問題在於，是否會因立場而罔顧事實？以及如何用更好的方式來呈現觀點。若以該集節目的方式來呈現，比較容易變成一個簡化的論述方式，不清楚狀況的觀眾可能會以為，這 153 億就是給中天的，但事實上是旺旺，而中天乃是旺旺集團裡面的一份子。此外，這個補助與所謂跟中共同一鼻孔出氣的關係，也可能會讓不清楚實際狀況的人產生簡化的理解。我覺得製作政論節目可以有觀點跟立場，但應自我期許，事實盡量不要簡化，而是比較完整的呈現。這是所謂的 taste，也就是電視台的品味。

劉新白委員：

- (一) 主管機關不應該只要有投訴就得反應或者才會處理，NCC 有這麼多的專家學者，應該主動觀察媒體，逕行勸導、警告，或糾正、處分，尤其目前投訴者多半不瞭解新聞作業，而且還有特殊的政治立場和偏見。
- (二) 遙控器在觀眾手上，節目水準不夠，自然就沒有人會看，沒有收視率，節目遲早會被淘汰。如果節目只是靠一些比較聳動、比較奇怪的言論去吸引觀眾的話，發展一定有限，從業人員也沒辦法得到同業和觀眾的認同和尊重。
- (三) 媒體要永續生存，必須發展正向的力量，不斷超越自己追求更好。而非負面的

攻擊、甚至比爛，導致是非不分、社會不安。

姚淑文委員：

在節目的進行中，當來賓在漫談時，確實很難做事實的查核，就好像職業衛生法裡面提到「不法侵害」，其中有一個要求，各企業應該要自行有一個不法侵害的調查小組，但最後事件上的認定，是回歸到各該主管機關及司法單位去做認定，那我機構裡面到底要做什麼調查，其實就是調查所謂的程序，相關單位是否有提供預防機制。轉過頭來看，今天我們新聞台到底有沒有做對的事情，第一，我開放申訴類似通報的機制，新聞台收到後進入檢討改善的程序，這樣子是否已經達到新聞台應盡的責任，因為實際上新聞台不太有辦法去做到 100% 的事實查核，但如果能做到上述的程序，我有開放申訴，所以當主管機關來函時，新聞台會做檢討，日後列為未來的改善機制，這樣其實已符合控管節目品質的執行程序，如果此程序已經做到了，如果最後還是引發爭議，投訴者可以自行對該位發言者提告，事件還是要回到司法機關去做認定。

翁逸泓委員：

- (一) 該位民眾申訴內容只有簡單地陳述「節目評論中天新聞台有中資問題是胡謔」。若從文義來看，來賓林昶佐委員是說根據「旺旺的財報」拿了中國 153 億的補助，而不是講中天新聞台有中資問題，此外，眾多的平面或電子媒體，例如沃草等，也有針對相關文件，報導其查證結果。
- (二) 又，該次節目中應認有不同意見之呈現與討論，例如來賓于北辰少將有說「它認為它有中資，我覺得大家也不要把它往政治那個理論，政治方向去走，舉例出來，你有中資，多少中資，一槍斃命，清清楚楚，那你友台說我沒有中資，我拿出證明來，我沒有，中華民國是個法治的社會」。
- (三) 最後，主持人在總結時提到「在台灣，已經不是中資、台資的問題，而是它的立場就是這個樣子」，若就「立場」而論，則屬於該發言之人就其個人主觀意見的表達，若從此脈絡來看，主持人似乎是有立場的，但也有一定程度的討論，就主持人的部分，屬於言論表意，而非僅事實查證問題。事實上，在 NCC 的聽證會上，印象中也有相關的委員，在擔任其換照委員會鑑定人的意見書中提及，這個集團內部之間的調度往來，具有其相當程度的複雜性，但可惜這麼多的細節並沒有辦法在節目上講的這麼清楚。

胡婉玲委員：

針對政論節目來賓的談話，倘有疑慮時，在現場：

第一，主持人的反應，可以初步的提出質問，譬如「真的是這樣嗎？有沒有證據？」；第二，可以技巧性的與其他的來賓，擴大議題面向與各種角度；第三，錄影結束到節目播出之間還有一些時間，若執行製作群覺得不妥，應先自行討論，確定有問題的部分就拿掉，若還有技巧上的問題可以再加入編審討論，或者主管都可以協力幫忙注意。

<結論> 鄭自隆委員：

就本案而論，來賓林昶佐的談話「其實在港交所，其實在兩年前，就已經公布了一個旺旺的財報，它在過去 11 年來，拿了中國政府的 153 億的補助」，這是事實，沒有所謂查證問題，與其後面提及「它的新聞，跟被操作的可能性是非常地高」，二者有前後文義的連結，但屬來賓的言論自由。

<決議> 主席：

綜整本委員會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電視的政論節目類似平面媒體的社論，本來就可以有立場，但其內容仍應尊重新聞的基本倫理，中立、客觀、正確、品味的要求，來賓的談話應予尊重，媒體應盡可能扮演「common carrier」的角色。
- (二) 政論節目主持人角色應該被凸顯，來賓的談話若有明顯錯誤時，主持人應介入並請其澄清或說明，但現場若無法即時發現錯誤時，可於後製時與編審共同討論，適當剪輯或使用跑馬或字卡加以說明。
- (三) 政論節目主持人的角色，應該是中立的仲裁者，以維持節目應有之品味。

肆、 臨時動議

伍、 散會